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以及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任外部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告乃由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七個財政年度內作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已妥善完成其工作。經計及編製本公司目前控股股東(即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82(「寶新金融」))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新需求，董事會認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寶新金融的現任核數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必能提升向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審計服務之有效性及效率，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就此而言，董事會已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表達其有意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構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此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